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理事会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基金会战略规划、重大工作事项表决、听取和审议秘书处有关工作汇报、接受和听取基金会监事会有关工作建议等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 基金会由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理事资格

- (一)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，个人无不良记录；
- (二) 认同并执行本基金会章程，保证有足够时间服务于理事会；
- (三)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，能够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；
- (四) 公益慈善、法律、文化等方面的专家、学者；
- (五)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的产生与罢免

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与罢免

(一) 第一届理由是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(三) 理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；

(四) 理事因主客观原因不能再履行理事职责的，应及时辞去理事职务，报理事会通过生效；

(五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由理事会有效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；

(六) 理事的变动（包括增补、罢免、自动取消、辞职）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(七)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
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；

(二) 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、材料提出质询；

(三)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；

- (四)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并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;
- (五) 有权参与理事会各项事务的表决, 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;
- (六) 有权提请理事会审议相关议题, 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;
- (七) 推荐理事、监事;
- (八) 为基金会介绍资源, 推荐志愿人员;
- (九) 承担力所能及的理事会下属各机构的工作;
- (十) 维护基金会的声誉, 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基金会秘密的义务, 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, 不能代表理事会和基金会发言;
- (十一) 监督秘书长工作, 不干预秘书处行政管理事务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;
- (十二) 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, 决定基金会的使命、战略和目标等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;
- (三) 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: 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, 年度公益项目计划; 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、策略、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;
- (四) 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, 监督财务执行过程;
- (五)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: 包括会计制度、人事薪酬政策以及重大公益项目等的管理政策, 确保有效决策;

- 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;
- 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, 考核秘书长工作业绩;
- (九) 保证机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, 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, 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;
- (十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关于理事会议的召开

- (一)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;
- (二)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, 由副理事长召集;
- (三) 召开理事会会议,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天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会议通知必须注明会议讨论议题。
- (四) 有 1/3 理事提议,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 提议的理事可推选召集人;
- (五)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十条 关于重要事项的决议

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,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 须经参会理事 2/3 以上通过, 所做的决议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
- 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金活动；
- 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五) 年度捐赠资金分配方案；
- (六) 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理事长的职责和权力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(四)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章 秘书长的职责和权力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，开展日常工作；

- (三) 协助理事会的召开;
- (四) 拟订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并报理事会批准;
- (五) 拟订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 报理事会审批;
- (六) 拟订本基金会基金的年度管理和使用计划, 报理事会审批;
- (七) 拟订本基金会年度经费预算、基金会年度决算报告, 报理事会审批;
- (八) 提请审议基金会重大捐助活动与公益救助活动, 由理事会作出决定;
- (九) 报告重大活动进展和年度审计工作;
- (十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, 由理事会决定;
- (十一) 提议聘任或解聘基金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, 由理事会决定;
- (十二) 决定秘书处各机构工作人员聘用;
- (十三)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